中央法規

※訂定「一百零五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財政部民國106年2月7日台財稅字第10504709980號令

訂定「一百零五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一百零五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一百零五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其創辦人、設立人或實際所得人如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依下列標準計算其成本及必要費用：

一、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為收入之百分之六十五。

二、文理類（升學、語文、法商及其他）補習班：為收入之百分之五十。

三、技藝類（縫紉、美容、美髮、音樂、舞蹈及其他）補習班：為收入之百分之五十。

四、私立托嬰中心、幼兒園：為收入之百分之八十。

五、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為收入之百分之六十。

六、私立養護、療養院（所）：為收入之百分之七十五。但依「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設置之私立護理機構、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設立之機構及依「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設置之精神復健機構，為收入之百分之八十五。

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三計算。

霧峰區及神岡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二計算。

沙鹿區、梧棲區、龍井區、大甲區、清水區及大肚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計算。

東勢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九計算。

新社區、石岡區、外埔區、大安區及和平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５）臺南市：

東區及安平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七計算。

北區、安南區及中西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六計算。

南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

永康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四計算。

新市區及新營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計算。

佳里區、善化區、仁德區、歸仁區、安定區及關廟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九計算。

鹽水區、白河區、柳營區、後壁區、東山區、麻豆區、下營區、六甲區、官田區、大內區、學甲區、西港區、七股區、將軍區、北門區、新化區、山上區、玉井區、

如鄉、長治鄉、萬丹鄉：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九計算。

其他：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訂定「經濟部專案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審查認定原則」

經濟部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經工字第 10604600330 號令

經濟部專案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審查認定原則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三款及第十一點有關施政需要、業務推動、公共利益等原則之認定與查估市價、擬訂建議書及設定地上權契約等相關事宜，特訂定本審查認定原則。

二、本審查認定原則由本部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執行，審查認定之事業範圍為工業局主管產業輔導之行業別。

三、作業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施政需要、業務推動及公共利益之認定原則如下：

（一）屬高附加價值及低污染之投資事業。

（二）於設定地上權期間創造本國國民就業機會達一定額度以上。

（三）申請人符合前二款所定條件，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優予認定：

1、本部認可之卓越潛力中堅企業或潛力中堅企業重點輔導對象。

2、依營運總部認定辦法取得工業局核發營運總部認定函者，或符合該辦法第八條規定者。

3、取得本部核發之國內外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核定函。

上權人使用情形，並將監督查核結果函送土地所在地點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

※修正「土地登記規則」

內政部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台內地字第 1061302427 號令

修正「土地登記規則」部分條文，並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土地登記規則」部分條文

土地登記規則

第二十九條　政府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囑託登記機關登記之：

一、因土地徵收或撥用之登記。

二、照價收買土地之登記。

三、因土地重測或重劃確定之登記。

四、依土地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公有土地之登記。

五、依土地法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五項或地籍清理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國有土地之登記。

六、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一條或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六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十一條規定之登記。

七、依破產法第六十六條規定之登記。

八、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登記。

九、依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法定抵押權之設定及塗銷登記。

十、依第一百四十七條但書規定之塗銷登記。

十一、依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十二、其他依法規得囑託登記機關登記者。

託登記機關登記之： 一、因土地徵收或撥用之登記。 二、照價收買土地之登記。 三、因土地重測或重劃確定之登記。 四、依土地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公有土地之登記。 五、依土地法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五項或地籍清理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國有土地之登記。 六、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一條或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六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十一條規定之登記。 七、依破產法第六十六條規定之登記。 八、依稅捐稽徵法第	託登記機關登記之： 一、因土地徵收或撥用之登記。 二、照價收買土地之登記。 三、因土地重測或重劃確定之登記。 四、因地目等則調整之登記。 五、依土地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公有土地之登記。 六、依土地法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五項或地籍清理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國有土地之登記。 七、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一條或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六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十一條規定之登記。 八、依破產法第六十六條規定之登記	銓定，沿襲以來，其於土地登記簿地目等則之記載與土地使用現況已不相符。奉行政院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院臺建字第一〇五〇〇三七二六八號函核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廢除地目等則制度。 二、茲配合地目等則制度之廢除，刪除第四款，現行條文第五款至第十三款移列為第四款至第十二款。

記明登記之確定標示以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人員指定勘測結果為準字樣。 前項建物，由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派員定期會同登記機關人員勘測。勘測費，由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命債權人於勘測前向登記機關繳納。 登記機關勘測建物完畢後，應即編列建號，編造建物登記簿，於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暫時處分、破產或清算登記。並將該建物登記簿與平面圖及位置圖之影本函送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 前三項之規定，於管理人持法院裁定申請為清算之登記時，準用之。	記明登記之確定標示以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人員指定勘測結果為準字樣。 前項建物，由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派員定期會同登記機關人員勘測。勘測費，由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命債權人於勘測前向登記機關繳納。 登記機關勘測建物完畢後，應即編列建號，編造建物登記簿，於所有權部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暫時處分、破產或清算登記。並將該建物登記簿與平面圖及位置圖之影本函送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 前三項之規定，於管理人持法院裁定申請為清算之登記時，準用之。	應編列建號，編造建物登記簿，於所有權部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暫時處分、破產或清算登記。惟內政部一百零一年十二月編印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登記作業手冊規定未登記建物查封係於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登載，爰配合修正，以符現行作業方式。

※修正「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

2、親自向稽徵機關申請或委託他人代為申請依式填妥申請書並提示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於二月十五日起至三月十五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止，臨櫃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申請；委託他人代為臨櫃申請者，代理人應提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並檢附委任書或授權書正本及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供稽徵機關核驗，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為影本者，須由申請人或代理人切結與正本相符並由稽徵機關留存備查。

3、申請書應載明事項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1）申請人姓名、出生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聯絡電話及申請日期，申請人有配偶者，應載明該配偶之基本資料。

（2）申請人有符合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直系尊親屬及第二目滿二十歲以上受申請人扶養之子女者，該受扶養親屬之基本資料；另應檢附該受扶養親屬具結由申請人列報為課稅年度之扶養親屬，並將所得及扣除額等資料提供予申請人之同意書。

（3）申請人採線上申請方式依限提出申請後，有應依本點（一）3（2）規定檢附受扶養親屬同意書者，應於三月十八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前遞送或寄送至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親自遞送者，以送達稽徵機關之收件日為準

http://tax.nat.gov.tw）申請。

２、書面申請

以郵寄、傳真或親至稽徵機關申請。申請書應載明申請人姓名、出生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或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申請日期，於二月十五日起至三月十五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止，將申請書郵寄（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或遞送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八、已依規定申請不適用本要點之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者，得於二月十五日起至三月十五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止，攜帶身分證及印章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以書面撤銷原申請；原採線上申請者，得以憑證為通行碼，於規定期限內透過網際網路撤銷申請。

叁、作業程序

九、稅額試算作業

資訊中心就符合第五點及第六點之案件，依下列情形調整後，試算納稅義務人課稅年度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

（一）所得額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課稅年度稅額試算服務之所得資料範圍如下：

１、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依規定於法定期限前彙報稽徵機關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但執行業

列減除。

5、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依國內大專以上院校提供教育學費資料，納稅義務人子女符合規定者，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五規定限額內，認列減除。

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有五歲以下子女且無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六但書情形者，得依規定認列減除。

（四）稅額計算

就納稅義務人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或合併計算稅額，依所計算之應納稅額減除扣繳稅額及可扣抵稅額後，試算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應自行繳納稅額或應退還稅額。

十、試算書表寄送作業

（一）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應於每年四月二十五日以前將載有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所得額、免稅額及扣除額資料、應自行繳納稅額或應退還稅額之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繳稅案件之繳款書及繳稅取款委託書，退稅案件及不繳不退案件之確認申報書（以下簡稱試算書表），以掛號寄發納稅義務人。

（二）納稅義務人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結算申報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以憑證為通行碼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查詢及下載課稅年度試算書表。稽徵機關業以郵簡通知納稅義務人適用該服務者，得免寄送試算書表。

1、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以憑證

資料及受贈單位提供之捐贈部分資料。

2、保險費：保險人提供之保險費部分資料。但個人非全民健康保險費金額合計超過所得稅法規定限額者，以該限額提供。

3、醫藥及生育費：醫院及衛生所（含居家護理所）提供之醫藥及生育費部分資料、衛生福利部提供購買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醫療輔具及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二條所列「身體、生理與生化試驗設備及材料」、「身體、肌力及平衡訓練輔具」及「具預防壓瘡輔具」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核准者，其輔具支出超出補助部分之資料，及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私人診所之部分負擔金額及就診次數，按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蒐集該診所之掛號費單價，計算之醫藥及生育費部分資料。

4、災害損失：稽徵機關核定之災害損失資料。

5、購屋借款利息：金融機構提供之購屋借款利息部分資料。

6、身心障礙：衛生福利部提供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7、教育學費：國內大專以上院校提供之教育學費資料。

（三）涵蓋之所得人範圍：

1、納稅義務人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除無法併同提供或依第七點限制提供外，提供其本人、配偶、未滿二十歲子女、滿二十歲（含課稅年度中年滿二十歲）且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被納稅義務

機關（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核發之查詢碼或課稅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上所載之查詢碼，搭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課稅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戶口名簿上所載之「戶號」及「出生年月日」為通行碼，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經網際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

2、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而領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在中華民國居留或停留證明文件並已配發統一證號之納稅義務人得利用稽徵機關（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核發之查詢碼，搭配申報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居留或停留證明文件上所載之「統一證號」、「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或許可證號」及「出生年月日」，使用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經網際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

六、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將其本人與配偶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納稅義務人滿二十歲子女及直系尊親屬依第四點規定納入提供納稅義務人查詢其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範圍者，亦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與納稅義務人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自一百零二年起申請分開提供者，以後年度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即分開提供，毋須再行申請。自一百零六年起，前開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滿二十歲子女或直系尊親屬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不提供「全部扣除額資料」或「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資料」，申請年度及以後年度之該項資料即不予提供，毋須再行申請：

（一）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申請者，應以憑證或以申請人

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課稅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戶口名簿上所載之「戶號」為通行碼，於每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或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展延申請截止日）止，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tax.nat.gov.tw）申請。

（二）向稽徵機關申請者，得以郵寄、傳真、親至稽徵機關提出申請書之方式或寄發電子郵件之方式申請，並應於申請書上載明申請人姓名、出生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或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申請日期，於每年三月十五日（或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展延申請截止日）前，將申請書郵寄（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或遞送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稽徵機關應於同年三月二十日前將上開資料建檔完成。

（三）已依規定申請將本人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或扣除額資料不提供者，得於三月十五日（或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展延申請截止日）前，攜帶身分證及印章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以書面撤銷原申請；依第一款規定透過網際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申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或扣除額資料不提供者，於規定期限內得以憑證透過網際網路撤銷原申請。

七、有下列情形者，應限制提供相關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一）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已依第六點規定，申請將其本人與配偶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者，各依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申請分別提供。

（二）納稅義務人與其配偶於課稅年度結婚或離婚者，其本人與配偶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

（三）已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法」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06 年 2 月 18 日原民土字第 10600074622 號令訂定「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

附「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

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辦法所稱執行機關為鄉（鎮、市、區）公所。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原住民族土地：指本法第二條所稱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

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指經依本辦法所定程序劃定之原住民族傳統祭儀、祖靈聖地、部落及其獵區與墾耕或其他依原住民族文化、傳統習慣等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之公有土地。

三、部落範圍土地：指本法第二十一條所稱之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部落範圍並依本辦法所定程序劃定毗鄰部落之生活領域範圍。

第　四　條　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小組（以下簡稱劃設小組）由執行機關協助部落組成，其人員組成如下：

一、鄉（鎮、市、區）公所代表。

二、當地部落會議或部落領袖推派之部落代表若干人。

三、專家學者。

機關辦理。

三、中央主管機關於受理提報並經會商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討論後，應將劃設成果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為辦理前項第三款之會商作業及處理劃設作業產生之爭議，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組成劃設商議小組會商協調，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協調之。

前項劃設商議小組之組成人員，應包含當地部落或民族代表、專家學者、原住民族行政機關及土地管理機關代表。

第 十一 條　為保存勘查、繪製及劃設等成果，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資訊系統資料庫及網頁供公眾查詢。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劃設作業，得培訓劃設人員及提供適當行政資源。

第 十二 條　劃設之範圍界線採不埋樁為原則。但認有埋設界樁之必要時，得於重要座標點位選擇堅固、可長久保存之界樁埋設，並於界樁上註明其代表意義及相關資訊。

第 十三 條　劃設成果經核定公告後，執行機關、部落或民族得依據其他新事證或相關資料，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劃設作業。

第 十四 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法人或機關團體協助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之劃設作業，並應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辦理。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其他法令

編號	證明事項	主管單位	核發單位	申請用途	法令依據及說明
	者證明				鑑登記，有其必要。 2.不能行走致無法親自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刪除。
3	住屋災害證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村(里)長	申請急難貸款用	105年12月9日總處給字第1050061679號函查「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第4點第1項第4款規定：「災害貸款：公教員工居所因遭遇水災、火災、風災、地震等災害而致房屋或屋內物品毀損必須重建（修）或購置，經居所所在地村里辦公處或消防機關

編號	證明事項	主管單位	核發單位	申請用途	法令依據及說明
					土地之登記案件中，村（里）長所出具之證明仍有一定之實質作用且有其必要性，建議保留。
5	無力繳保費但需醫療者清寒證明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村(里)長	申請以健保身分醫療。	105 年 12 月 8 日健保承字第 1050030796 號函為利緊急就醫，有其必要。該署刻修正「無力繳納健保費者醫療保障措施執行要點」再行檢討。
6	實際從事漁業證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村(里)長	加入漁會甲類會員使用	105 年 12 月 8 日農授漁字第 1051268361 號函，一般漁民居住於漁村，當地工商業較不發達，村(里)長對於大部分

事務所核准，得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

內政部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50051 號函

主旨：有關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建議經法院裁判確定之終止收養登記，無庸經戶政事務所核准，得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 1 案，請查照。

說明：

一、兼復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05 年 12 月 29 日北市民戶字第 10533830400 號函。

二、按戶籍法第 47 條規定：「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第 1 項）認領、終止收養、結婚或兩願離婚登記之申請，除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外，不適用前項規定。（第 2 項）」次按 86 年 4 月 29 日修正戶籍法第 46 條規定，其修正理由略以，取消收養及判決離婚登記須有正當理由，經戶政機關核准始得委託申請之限制，因收養依民法 1079 條第 4 項規定，應聲請經法院認可，始生效力；判決離婚經法院判決確定後即生效力；前 2 項均較無爭議，無庸予以限制。

三、旨揭建議，考量經法院裁判確定之終止收養登記，係經司法途徑確認，與一般合意終止收養須確認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意思表示之情形不同，得比照收養登記及判決離婚登記，無庸經戶政事務所核准，逕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

四、有關終止收養後，被收養人應回復本姓 1 節，係依民法第 1083 條規定附隨於終止收養登記產生，未涉及終止收養關係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真意確認，為落實簡政便民，爰得比照本部 106 年 1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47380 號函，經司法途徑確認之改姓、改名案件得同時委託他人辦理。

部分公開或提供(本部101年4月2日法律字第10100548840號函參照）。

四、本件依來函所述，旨揭民眾申請閱覽、抄錄及複製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案件之資料中，經政府資訊保有機關貴會水土保持局認定有屬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之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者（包括會勘單位人員姓名、申請人（或申請機關）意見及其他機關意見等），則該局就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案件中之現場勘查紀錄，依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除去其中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部分後，其餘土地資料（位置、面積、座標）、檢核項目（查定範圍確認方式、有無原地形地貌改變及老舊平台、土地利用現況概述）及量測項目（坡度、土壤有效深度、土壤沖蝕程度及母岩性質）等部分欄位之紀錄內容，僅屬意思決定之基礎事實而無涉洩漏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辯資訊時，則保有資訊機關就上開無涉洩漏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辯部分之資訊內容，自應公開或提供之。

大法官釋示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745 號

解釋字號：釋字第 745 號

解釋日期：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

爭　　點：（一）薪資所得未許實額減除費用是否違憲？

（二）財政部函釋認大學兼任教師之授課鐘點費屬由薪資所得，而非執行業務所得，是否牴觸租稅法律主義？

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關於薪資所得，系爭規定一規定：「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二、前項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90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系爭規定二規定：「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及與納稅義務人合併計算稅額報繳之個人有薪資所得者，每人每年扣除 7 萬 5 千元……。」（82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5 條之 1 定有依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幅度調整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規定；97 年 12 月 26 日修正為 10 萬元；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為 12 萬 8 千元。）顯見所得稅法對於執行業務所得之計算，採實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方式（下稱實額減除）；就薪資所得之計算，則未容許列舉減除超過法定扣除額之必要費用，且以單一額度特別扣除額方式，一體適用於全部薪資所得者（下稱定額扣除），不僅形成執行業務所得者與薪資所得者間之差別待遇，亦形成薪資所得者間之差別待遇。

查我國每年薪資所得申報戶數已達 500 萬戶以上，遠多於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戶數，如主管機關對個案之薪資所得均須逐一認定，其行政成本將過於龐大。若採與必要費用額度相當之定額扣除法，使薪資所得者無須設置個人帳簿或保存相關憑證，即得直接定額扣除其必要費用，主管機關亦無須付出審查之勞費，當可簡化薪資所得者之依從成本及國家之稽徵成本（財政部 102 年 11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147460 號函附件說明參照）。是以系爭規定一及二只採定額扣除，除有減輕薪資所得者稅負之考量外（立法院公報第 63 卷第 95 期院會紀錄第 27 頁參照），係為求降低稅捐稽徵成本，其目的尚屬正當。

本於量能課稅原則，所得課稅應以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

解釋文：

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逾第 30 條規定期限繳納者，每逾 2 日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一滯納金；逾期 30 日仍未繳納者……。」係督促人民於法定期限內履行繳納稅捐義務之手段，尚難認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

財政部中華民國 80 年 4 月 8 日台財稅第 790445422 號函及 81 年 10 月 9 日台財稅第 811680291 號函，就復查決定補徵之應納稅額逾繳納期限始繳納半數者應加徵滯納金部分所為釋示，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 款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與憲法第 19 條之租稅法律主義尚無牴觸。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應納稅款及滯納金，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就應納稅款部分加徵利息，與憲法財產權之保障尚無牴觸；惟就滯納金部分加徵利息，欠缺合理性，不符憲法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理由書：

聲請人江林夏桑等 6 人，因未依法於繳納期限內繳納遺產稅及贈與稅，經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下稱系爭規定一）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遺

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為使其於法定納稅期限內履行，並於逾期時督促其儘速履行，以及填補國家財政稅收因逾期所受損害，以法律規定增加納稅義務人財產上負擔之方式為之，既於繳納稅捐之義務外，限制人民之財產權，自仍應符合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租稅規定涉及國家財政收入之整體規畫及預估，較適合由代表民意之立法機關及擁有財政專業能力之相關行政機關決定（本院釋字第745號解釋參照）。是其決定如有正當目的，且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即與憲法比例原則無違。

稅捐收入係為滿足公共財政，實現公共任務所需之用。憲法第19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人民是否於法定期限內依法繳納稅捐，攸關國家財政稅收能否如期實現，進而影響國家施政措施之完善與否，社會秩序非僅據以維護，公共利益且賴以增進，所關極為重大（本院釋字第588號解釋參照），課徵期限實有貫徹執行之必要。系爭規定一及二規定，逾期繳納核定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者，每逾2日加徵應納稅額1%滯納金，最高30日，計15%（財政部82年1月5日台財稅第811688010號函參照）。滯納金係為督促人民如期繳納稅捐，並填補國家財政稅收因人民逾期納稅所造成之公益損害，與怠金相類，兼具遲延利息之性質，與滯報金為行為罰之性質（本院釋字第616號解釋參照）不同，目的尚屬正當，與憲法並無牴觸。

人民如有納稅能力，加徵滯納金使其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增加，因而產生經濟上與心理上之負擔，為避免之，須於法定期限內納稅，或須於逾期後儘速繳納，是加徵滯納金有助於上開目的之達成。且納稅義務人倘已不能於法定期限內繳清稅捐，例如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為經濟弱勢者，或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新臺幣30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一次繳納現金確有困難，依現行法制，仍得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稽徵法第26條

對應納稅額遲延損害之重複計算，欠缺合理性，不符憲法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判解新訊

※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耕地承租人違反不自任耕作或轉租之限制時，原訂租約無待於終止，當然向後失其效力，租賃關係因而歸於消滅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5 年台上字第 947 號民事判決

案由摘要：租佃爭議

裁判日期：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

要　　旨：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所謂「原訂租約無效」，係指承租人違反不自任耕作或轉租之限制時，原訂租約無待於終止，當然向後失其效力，租賃關係因而歸於消滅。是當事人主張耕地經土地清查、場員繳租清冊，與土地占用人多不相同，顯有違法轉租情形，並提出違法轉租之非場員名冊，對此究竟個別場員所配耕之特定耕地，有無不自任耕作或轉租之情形，自有調查審認之必要，尚不得逕以耕作場員難免因繼承等原因而有變動為由，未就相關疑點予以釐清，遽為不利當事人之判決。

※稅捐機關對已核定稅捐之案件，須因另行調查發現新事實或新課稅資料，而確定有短徵之情形時，始能變更具形式上確定力之原查定處分，而補徵未納之稅款

要　　旨：按遺產中之農業用地，有無作農業使用，而得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自遺產總額中扣除，應依各筆農業用地之使用狀態個別認定。又土地係以「宗」為最小計算單位，而遺產土地之核算亦以宗地（筆）為單位，舉凡核課、徵免均按宗為認定標準，從而農地之核准免稅，係以宗為單位，即依每宗為徵免之標準。次按遺贈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所謂「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包含將土地所有權（持分）移轉之情形，蓋該農地既已移轉予他人，繼承人已喪失所有權，無權再使用土地，該土地自無從繼續作農業使用，縱係移轉給配偶，在我國夫妻財產制度下，夫妻亦屬不同之財產主體，既屬不同權利、財產主體，土地原使用狀態理論上即已改變，若欲回復至免徵遺產稅之狀態，仍須提出繼續作農業使用之證明。

※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之按次處罰，就實務操作及主管機關處分意旨，殊難謂僅純屬執行罰性質而無警告及制裁意旨

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第 321 號判決

案由摘要：區域計畫法

裁判日期：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

要　　旨：按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之「按次處罰」，其性質究屬執行罰或行政罰，以實務操作而言，受處分人遵守限期改善或恢復原狀處分而完成改善或恢復原狀之機率並不高，且主管機關就按次處罰所為之罰鍰處分往往較第一次處分為高，則殊難謂按次處罰之處分純屬迫使行為人將來完成改善之手段，而毫無警

※協議價購為需用土地人依法請求國家行使徵收權之前應踐行之法定先行程序，人民自無請求需用土地人與之協議價購，或發動協議價購之餘地

裁判字號：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訴字第 82 號判決

案由摘要：徵收補償

裁判日期：民國 105 年 7 月 6 日

要　　旨：對於私有土地或其上土地改良物是否辦理徵收，人民對之並無公法上請求權，亦無對需用土地人請求發動申請徵收權利。人民既無上述公法上請求權，則協議價購為需用土地人依法請求國家行使徵收權之前，應踐行之法定先行程序，人民依法自無請求需用土地人與之協議價購，或發動協議價購之餘地。